

伪造10张借据打官司,背后真相是什么

山东烟台:持续监督促一起数千万元标的虚假诉讼案再审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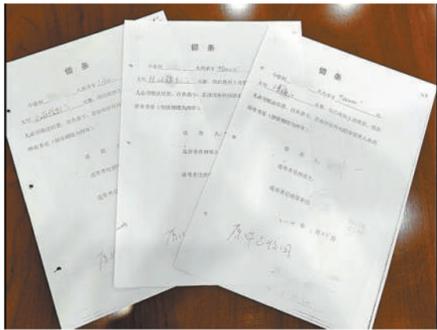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郭村合 通讯员 仕杰

一公司在诉讼中申请保全债务人杨某持有的银行股权时,却发现该股权已被另一债权人吕某“截和”——就在前一天,吕某以其对杨某享有3840万元债权为由,申请了诉前保全,后法院确认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吕某提前一天抢先保全,究竟是巧合还是别有用心?他主张的是真实发生的债权,还是虚构的借贷关系?在山东省烟台市检察机关的持续监督下,被隐藏了近10年的真相终于水落石出。

申请诉中保全,不料被案外人抢先

2015年3月17日,烟台某经贸有限公司(下称经贸公司)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杨某起诉至某法院。同日,当该公司申请保全债务



当事人伪造的借据

人杨某持有的2100万股银行股权时,得知该股权已被案外人吕某申请了诉前保全。

原来,就在前一天,即2015年3月16日,吕某向某法院主张自己对杨某享有3840万元债权,并提供了证明该债权的10张借条,以及杨某持有的股权证复印件,申请对杨某所持有的2100万股银行股权进行诉前保全。

不仅如此,2015年4月15日,吕某凭着这10张借条,把3840万元债权拆分成200万元至460万元不等的10个

诉讼标的,将杨某起诉至法院。诉讼中,吕某主张2013年至2014年间,杨某因经营需要,多次向他借款,他便筹集自有资金和向朋友借款,通过他实际控制的某商贸公司和某工贸公司的账户,向杨某指定的账户转账4次,共计3840万元,双方还在转账后签订了10张借条。吕某向法院提交的这10张借条,分别涉及2013年3月18日、10月11日和2014年3月12日、6月24日这4个不同的时间,每次的转账金额也各有不同。

吕某对上述借款事实全部认可,法院最终确认吕某和杨某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10份民事判决书,判令杨某于10日内偿还吕某共计3840万元借款。

依职权监督,再审维持原判

这10份从天而降的生效判决,使经贸公司向杨某追回借款受到严重影响,也极大干扰了该公司的正常经营。

“杨某、吕某之间的借贷关系非常清楚,对借款并无争议,两人根本没有对簿公堂的必要。但在杨某的债权人经贸公司申请诉中保全的前一天,吕某突然起诉主张对杨某享有债权并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且在之后的诉讼过程中,双方对全部借贷事实均无争议,这让我们产生了怀疑。”烟台市某基层检察院在掌握了该案

线索后,认为杨某和吕某具有虚构借贷法律关系提起虚假诉讼以逃避债务的嫌疑,遂依职权立案审查。

为查清案件事实,检察机关以当事人吕某提供的4次借款转账记录为切入点,开展了深入调查。经查,吕某于2014年6月24日向杨某转账的1240万元,系某农商行当日向吕某实际控制的某商贸公司发放的贷款。这与吕某在庭审中陈述的“借给杨某的钱都是自有资金和向朋友的借款”明显不符,因此不应认定该笔借贷的真实性。

持续监督,真相浮出水面

2021年5月,经贸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杨某、吕某打官司,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公安机关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杨某、吕某立案侦查。吕某在接受公安机关的讯问时承认,他与杨某在法院诉讼的涉及3840万元债权的10个民间借贷纠纷案全是假的。

获悉这一情况后,检察机关迅速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通过调取吕某的讯问笔录,还原了吕某诉杨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的真相——

2015年3月15日,杨某得知经贸公司向法院申请查封其持有的2100万股银行股权,经与吕某商议,决定以吕某的名义保全该股权。当天下午,杨某持吕某实际控制的某工贸公司的印章,到某农商行打印出该公司与其转账的银行流水。随后,杨某和其律师对着银行流水伪造了10张借条,由吕某于次日持借条向法院起诉,并先于经贸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诉前保全,查封了杨某所持的银行股权。

那么,10张借条条所对应的银

行流水的真实情况又是什么呢?据吕某供述,他与杨某在2013年3月18日和2014年3月12日进行的1100万元转账,实际是他向某农商行申请的贷款到期后,杨某凑钱帮他还贷,续贷成功后他给杨某的还款;在2014年6月24日进行的两笔合计1240万元的转账,实际是杨某先行借款1800万元给吕某,由吕某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某工贸公司购买某农商行1000万

股股权,再以该股权作抵押,从某农商行先后贷出1240万元、560万元还给杨某的钱;而在2013年10月11日进行的600万元转账,也是杨某帮吕某续贷成功后,吕某归还杨某的钱,并非吕某支付给杨某的借款。

至此,吕某起诉杨某的10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中,10张借条全部系伪造,二人不存在借条所涉债权债务关系的事实水落石出。



承办检察官到银行调取案涉证据

开封祥符:邻居占用“共用墙”一侧搭狗窝、修厕所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支持起诉,为农村独居老人依法维权“撑腰”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子瞻 林蔚

原本和睦相处的两家人,却因一方在“共用墙”的一侧私搭乱建引起另一方不满而反目多年,邻里关系陷入僵局,积怨越来越深。因与邻居王某多次协商未果,忍无可忍的卢某决定向法院起诉,并向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提出了支持起诉申请。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有了新发现……

卢某是一名农村独居老人,与王某一家共用一堵围墙。2011年以来,作为邻居的王某,开始在两家“共用墙”的一侧建造简易棚、搭建狗窝,盖厕所。卢某想着“远亲不如近邻”,对

于王某的行为一直是能忍则忍,直到今年3月,被隔壁的厕所味和狗吠影响正常生活多年的卢某实在是忍无可忍,多次找到王某,提出对“共用墙”一侧进行整改的要求,但均遭到王某的拒绝。无奈之下,卢某萌生了打官司的念头。

“我年龄大了,文化水平又低,身边也没人帮忙,之前在广场上见到过检察院的宣传单,所以就想来这儿试试。”7月19日,卢某来到祥符区检察院求助,并在接待人员的指导下,向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鉴于卢某的实际情况,祥符区检察院认为,该案符合受理条件,遂依法予以受理。在审查过程中,承办检

察官发现,该案发生在原本关系和睦的邻里之间,并且事情不大,存在和解的基础。

此前,祥符区检察院与该区法院、区总工会会签了《开封市祥符区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规定民事检察与民事审判主动衔接,有效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根据《意见》要求,本着节约司法资源、减少当事人诉累、妥善化解邻里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原则,检察官决定先尝试引导双方和解。随后,检察官与法官主动对接,一起前往当事人家中,听取双方的意见,并在社区了解具体情况。

“这用的都是我家的地方,我怎么影响她了?”“我的要求并不过分,只是想让他们把墙那边的东西拆掉!”

在引导和解的过程中,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促和工作开展得不顺利。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症结在哪里?承办检察官决定开展实地调查。经查,王某在“共用墙”北侧打膨胀螺丝钉固定玻璃板、建简易棚,不仅导致卢某家的雨搭和防盗窗被毁,还妨碍了卢某房屋的通风、采光和日照,造成房屋潮湿、室内财物损坏。并且,王某还在临近卢某家厨房的位置搭建厕所,不仅给卢某的生活造成影响,也不符合《住宅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8月19日,在进一步固定证据后,祥符区检察院认为此案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依法支持卢某起诉,并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立案后,法院组织了庭前调解,并邀请承办检察官共同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其间,尽管法官和检察官耐心开展释法说理,但王某仍坚持“自己的地方自己做主”,卢某也坚决要求“走完程序”,调解工作也以失败告终。

日前,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卢某的诉讼请求,判令王某将狗窝、厕所搬离,并就自己的不当行为向卢某赔礼道歉。判决下达后,双方均表示服判息诉,卢某的合法权益终于得到了保障。



普法小贴士:

诉前保全

诉前保全是在提起诉讼前,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这种保全的申请必须在可能难以弥补的损害即将发生的紧急情况下提出。诉前保全的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将裁定驳回其申请。

诉中保全

诉中保全是在诉讼进行中,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或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决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这种保全的目的是防止被告在诉讼过程中转移或隐匿财产,保障判决的执行。申请人申请诉中保全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如果申请人未提供担保,人民法院可以驳回其申请。

固定证据,推动再审获改判

掌握了上述情况后,检察机关重新回到对吕某诉杨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的监督审查中。“我们结合吕某的供述,全面调取了案涉账号的银行流水,对资金来源、资金流向进行逐一核实,进一步固定了二人进行虚假诉讼的证据。”

2021年9月26日,检察机关依据新的证据,依职权对吕某提起的10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的7起案件,以虚假诉讼为由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后裁定再审。

法院经再审认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构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的,构成虚假诉讼。当事人参加民事诉讼应当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诚实原则,向法院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如实陈述案件事实。但在本案中,当事人杨某、吕某本无争议,也无诉讼必要,为达到在案外人申请财产保全之前先行保全杨某持有的银行股权的目的,恶意串通,依据双方并非借贷而发生的转账记录,伪造借条,虚构事实,通过诉前保全和案件审理等民事手段实现牟取不法利益的目的,损害了他人利益,破坏了社会诚信,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

今年3月20日,法院经再审,判决认定吕某、杨某构成虚假诉讼,撤销此前作出的7份民事判决,驳回吕某的诉讼请求。吕某不服该判决,



“我终于可以正常生活了”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睿 胡晨涛

“账户解冻后,不管是给孩子缴纳学习费用,还是外出务工,都不再受影响了。我终于可以正常生活了。”日前,李某在电话中向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诉说自己近况。

2023年6月,铜山区检察院在开展一场普法宣传活动中,收到了当事人李某的监督申请。“借款合同上的签字和捺印都不是我的,我离婚后就从原住址搬走了,原来的手机号也不用了,我从没收到过法院传票,也没参加过庭审,法院就判我败诉,申请再审也被法院驳回。请检察机关还我公道!”李某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原来,某银行以李某与其丈夫周某于2017年向银行借款10万元一直未归还为由,将李某及周某告上了法庭。法院认为,虽然李某和周某已于2018年离婚,但这笔借款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且借款合同上有夫妻二人的签字和捺印,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022年12月,李某在使用银行卡时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了,经打听才知道,自己成了失信被执行人。

承办检察官认为,要证明借款合同上的签名及指印并非李某本人所留,就要进行司法鉴定。鉴于李某与周某离婚后独自抚养孩子,经济较为困难,铜山区检察院主动向上级检察院汇报后,决定委托徐州市检察院进行笔迹鉴定,江苏省检察院进行指印鉴定,三级检察院上下一体、协同履职。

为了保证鉴定的客观公正,检察机关与案涉银行充分沟通,在其见证下,先后调取了李某的劳动合同、自愿离婚协议书等多份材料,并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采集了李某的指纹,同案涉借款合同中的签字和捺印一并提交鉴定。经鉴定,借款合同上的签名和指印均不是李某所留。

“我只想尽快了结这个案子,把我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我好赶紧外出打工赚钱。”李某表示。检察官认为,如果通过再审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案件审理还要经过一段时间,并不符合李某的诉求。于是,在征得李某同意后,铜山区检察院会同法院多次组织案涉银行与李某沟通交流,促使银行主动撤回了李某的履行申请。随后,银行委托代理人与李某签订了和解协议。法院经审查后,对李某的银行账户予以解冻,并将其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